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11年第1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許副組長菁菁、徐主任委員治民

紀錄：黃文雯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分會)

葉副主任委員忠武、藍副主任委員鴻文、周副主任委員公亮、簡委員志成、陳委員明仁、連顧問新傑、涂顧問福利、吳委員金俊、謝委員喬均、詹委員景勛、林委員仕哲、林委員信吉、詹委員明興、黃委員俊仁(請假)、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陳專門委員輝發

王專門委員玲玲

醫務管理科

麻專員晟瑋、陳科員怡甄、朱科員庭寬

醫療費用二科

蔡科長秀幸、吳視察煥如

醫療費用三科

方科長淑雲、呂視察淑文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110年第4季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0年第4季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

決定：

- 一、為簡化病歷電子化送審作業，本組提供「檢核正確明細表」得以 VPN 院所資料交換方式上傳，請鼓勵會員善加利用。
- 二、111 年 3 月 1 日起支付標準新增之牙科處置(91090C、P7301C)，本組將持續監測申報概況，請分會輔導會員合理申報。
- 三、有關雲端資訊系統「有查詢但未有申報」建議簡化通報作業，本組反映署本部參考。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本(111)年度電子化作業重要工作計畫推動策略及方向。

決定：

- 一、本(111)年度本署推動「健保卡上傳格式 2.0 版暨就醫識別碼」、「虛擬健保卡」及研議「調整部分負擔」等重要工作項目，請宣導會員配合政策積極更新院內資訊系統，俾利後續費用申報及檢核作業。
- 二、另有關虛擬健保卡院所使用如系統操作、綁定及設備等建議，本組適時反映署本部參考。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6年至110年度輔導院所自行清查辦理及追蹤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提升院所自行返還時效，本組已偕同分會簡化輔導會議院所簽署自行返還不正確項目及費用作業流程。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院所申報拔牙後特別處理(92012C)分析專案。

決議：

- 一、拔牙且執行92012C>200顆且執行率大於25%院所(醫師)、拔牙當天執行92012C>100顆院所(醫師)、未拔牙執行92012C顆數>20且未拔牙率>25%醫師，計9家院所、8位醫師，移請分會輔導。
- 二、申報牙位99顆數最多醫師、拔牙後執行92012C間隔17天(P95)以上顆數前3大醫師、拔牙後執行92012C \geq 8顆病人、未拔牙執行92012C \geq 3顆病人，計9家院所、127件辦理回溯性審查
- 三、提供篩異院所(醫師)專科別、拔牙申報統計，並排除同一療程資料，供專業審查及分會輔導參考。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1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實地訪查規劃案。

決議：

- 一、111年實地訪查及派車規劃比照110年方式辦理，請分會協助配合。
- 二、有關108年已實地訪查外展點建議免除書面評核上傳作業乙節，因涉111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方案」規範，請分會提報全聯會確認，併反映署本部研議全區一致性作法以利依循。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分會醫管辦法修訂案。

決議：

- 一、同意分會修訂「支援醫師管理辦法」，醫療確認單檢附期間由1個月延長為3個月、醫學中心體系內院區或區域教學評鑑合格醫院支援專科醫師月申報點數超出額度，由原輔導「院所」方式，改成輔導「該醫師」。
- 二、修訂辦法自本次共管會議後實施。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4點01分